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工发组织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 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管理层的答复

本文件载有管理层根据 IDB.44/Dec.4 号决定及其所附职权范围第 24 段对 IDB.47/21 号文件所载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报告的答复。

1. 管理层注意到审咨委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IDB.47/21）中提供的咨询意见，并赞赏审咨委对于进一步改进工发组织的治理和监督职能所做的极有价值的工作。管理层期待与审咨委展开进一步合作。

#### 一. 审咨委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 管理层注意到审咨委 2018 年取得的重要成就，特别是在其工作计划的优先领域以及为以下目的对监督职能提供的咨询意见：

(a) 加速执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审计建议，方法是分析内部审计意见并将其与联检组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进行三角交叉，以便将重点放在十分重要、高风险、影响大的领域，并商议达成数量较少的合成式商定管理行动计划；

(b) 进一步按照工发组织的业务目标、战略和高风险调整内部审计工作方案，方法是采用新办法实行最新的风险评估方法，并采用与其他鉴证方相协调的更具战略性的工作方案；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c) 进一步加强工发组织的评价和内部监督职能，并根据最佳做法和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标准以及工发组织评价政策中采用的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更新《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

3. 管理层申明承诺进一步支持上述成就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4. 对于审咨委在其报告中所反映的未决问题，管理层将特别注意这些问题的落实，同时与审咨委充分协调，并探讨更多创新办法，特别是：

(a) 扩大高风险业务活动的内部审计覆盖面，同时认识到分配给这一职能的资源有限；

(b) 通过审咨委与管理层的合作，并通过向理事会提交相应建议供其审议，进一步加强评价和内部监督职能的独立性；

(c) 借鉴审咨委关于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综合战略的建议，以期实现内部审计、调查和评价职能的组织整合在协同增效和互补性上的益处。

## 二. 供审咨委审议的其他领域

5. 管理层将进一步关注机构风险管理，并探讨建立有效的机构风险管理职能的可行方案。

6. 管理层欢迎对审咨委的职权范围进行审查，以使之适应最近整合的内部审计、调查和评价职能。承认必须扩大审咨委的范围，以涵盖所有三个职能。

## 三. 审咨委的预算

7. 总干事关于2020-2021年方案和预算的提案确认对审咨委会作用和价值的承诺，增加了审咨委的预算，使之得以每年在工发组织总部举行两次面对面会议，从而有助于审咨委、秘书处和理事会之间进行更有效和及时的对话。